**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麦盖提县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公章）：**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努尔艾合买提·麦麦提明**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耕地轮作，就像人歇口气后干活会更有精神”。《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更大范围、更大规模、更高水平实施轮作休耕，协调推进绿色种植、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农业生态综合治理，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高质量发展。
  
麦盖提县位于干旱缺水地区，土地肥力正逐年减弱。轮作和休耕制度作为一种有效的农业管理措施，有助于恢复和提升土壤肥力，保持土地的持续生产能力。轮作可以通过在不同季节和年度间轮换种植不同作物，使得土壤得到充分利用和休息，减少病虫害的发生，提高土壤养分。而休耕则是让土地在一段时间内停止耕种，以便恢复土壤结构和养分，提升土地质量。
  
随着国家对农业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实施轮作休耕制度也是响应国家政策的体现。近年来，国家深入推进轮作休耕试点项目，旨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提升农业生态功能。麦盖提县作为试点地区之一，通过实施耕地轮作和休耕项目，可以为全国范围内推广这一制度提供经验和借鉴。
  
耕地轮作和休耕项目还有助于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绿色、有机等高效农业，可以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从而增加农民收入。同时，休耕期间农民可以获得国家专项补助，用于补贴农业生产和耕地修复治理工作，保障农民的基本收益。
  
麦盖提县耕地轮作与休耕项目的实施背景是基于当地土地资源的实际情况、国家政策的推动以及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通过这一项目的实施，有望为麦盖提县的农业发展和生态保护作出积极贡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年耕地轮作项目资金514.08万元、任务3.4272万亩、补助标准为150元/亩；耕地休耕项目资金500万元、任务1万亩，补助标准为500元/亩。2023年耕地轮作任务3.4272万亩，补助标准为150元/亩。其中3万亩自2021年实施，一定三年，仍按照原定方案执行，其中：希依提墩乡4630亩、央塔克乡6598亩、吐曼塔勒乡5563亩、尕孜库勒乡2429亩、克孜勒阿瓦提乡6100亩、库木库萨尔乡500亩、昂格特勒克乡120亩、库尔玛乡4060亩；2022年新增轮作面积0.4272万亩，具体任务分配如下：巴扎结米镇305.915亩、希依提墩乡284.8亩、央塔克乡651.9亩、吐曼塔勒乡442.82亩、尕孜库勒乡436.15亩、克孜勒阿瓦提乡477亩、库木库萨尔乡720.445亩、昂格特勒克乡48.47亩、库尔玛乡904.5亩。2023年休耕具体任务分配如下：巴扎结米镇900亩、希依提墩乡1100亩、央塔克乡1500亩、吐曼塔勒乡1100亩、尕孜库勒乡1200亩、克孜勒阿瓦提乡1500亩、库木库萨尔乡900亩、昂格特勒克乡600亩、库尔玛乡1200亩。截止目前已按照标准完成耕地轮作、休耕补助。
  
3.项目实施主体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为独立核算机构，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4个办公室：办公室、农业生产股、畜牧股、乡村振兴股。
  
编制人数160人，其中：行政（参公）人员编制89人、工勤3人、事业编制68人。实有在职人数113人，其中：行政在职7人、工勤5人、参公58人、事业在职43人。离退休人员79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42人、事业退休37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什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麦盖提县2023年度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1014.08万元，其中：耕地轮作项目资金514.08万元、休耕试点项目资金500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014.08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014.0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已完成耕地轮作任务3.4272万亩，补助514.08万元，耕地休耕任务1万亩，补助500万元；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了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高质量发展。
  
在全县９个乡镇实施耕地轮作3.4272万亩，其中3万亩自2021年实施，一定三年，仍按照原定方案执行，其中：希依提墩乡4630亩、央塔克乡6598亩、吐曼塔勒乡5563亩、尕孜库勒乡2429亩、克孜勒阿瓦提乡6100亩、库木库萨尔乡500亩、昂格特勒克乡120亩、库尔玛乡4060亩；2022年新增轮作面积0.4272万亩，具体任务分配如下：巴扎结米镇305.915亩、希依提墩乡284.8亩、央塔克乡651.9亩、吐曼塔勒乡442.82亩、尕孜库勒乡436.15亩、克孜勒阿瓦提乡477亩、库木库萨尔乡720.445亩、昂格特勒克乡48.47亩、库尔玛乡904.5亩。结合我县主导产业发展实际，主要推行花生、豆类、甜菜、甜瓜等作物和小麦、经济作物等轮作，减轻连作障碍，推进种植结构调整，适当扩大粮食种植面积，增加油料供给。
  
在全县９个乡镇实施耕地休耕1万亩，其中：巴扎结米镇900亩、希依提墩乡1100亩、央塔克乡1500亩、吐曼塔勒乡1100亩、尕孜库勒乡1200亩、克孜勒阿瓦提乡1500亩、库木库萨尔乡900亩、昂格特勒克乡600亩、库尔玛乡1200亩。开展冬小麦休耕试点，果粮间作地冬小麦休耕后，果园主要利用地表水灌溉，改漫灌为沟灌，降低灌溉次数，进一步减少地下水的开采使用，不断优化种植结构和耕作制度，为保障粮食和油料供给安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2022年７月至８月，指导各乡镇及时确定轮作地块，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同时确保不与退耕还林还草、休耕地块重合；指导各乡镇规划、确定休耕地块。
  
具体实施工作：2022年9月下旬至2023年6月，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主体地块落实情况、农作物轮作、休耕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作为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二是按照监测要求定期监测评价轮作地块质量变化情况，并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审核，做好数据积累和分析工作，建立完善数据库；三是将主要依靠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冬小麦休耕，冬前利用地表水冬灌改良盐碱，春季利用地表水种植油菜、豆类、油葵等绿肥作物，减少地表裸露，在开花前杀青还田，或直接增施有机肥培肥地力。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１、建立县上统筹、部门监管、乡镇落实机制，建立工作档案，精准推进试点。轮耕任务、补助金额等以村为单位，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强化资金保障，项目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截留、挪用、套取等违规现象发生，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２、2023年７月对各乡镇实施的轮作休耕地进行查看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实施休耕地农户进行原有作物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杜会龙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刘端春、艾买尔.吐尔洪、包鑫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努尔艾合买提.买买提依明、凯赛尔.穆萨、阿曼古丽.吐尔地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3年麦盖提县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高质量发展。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2〕79号）、《喀什地区2023年耕地轮作休耕工作实施方案》（喀地财农〔2022〕32号）等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耕地轮作休耕项目预算安排1014.08万元，实际支出1014.0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已用于耕地轮作任务3.4272万亩，补助标准为150元/亩，耕地休耕任务1万亩，补助标准为500元/亩。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为100%。
  
项目效益：（一）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实施后，休耕区农户专心致志发展红枣产业，落实精细化管理措施，促进红枣提质增效，可实现每亩红枣增产120公斤以上，按每公斤红枣6元计算，可增加收入700元以上，1万亩休耕地（其中8000亩红枣、2000亩核桃）可增收700万元，增加了项目区农民的收入；（二）社会效益明显。2023年轮作共涉及9个乡5411户农户面积34272亩，休耕共涉及9个乡1820户农户面积10000亩，项目实施后，将农户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通过本地就业或从事服务业，促进了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农民群众参与休耕的积极性明显增强，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固；（三）生态效益得到改善。通过项目实施减少了地下水的开采，保护了生态环境；减少了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减轻了农业面源污染，促进了生产方式向绿色、优质、高效农业发展；通过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改善了土壤结构，培肥了地力，有力地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3年麦盖提县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结合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工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县财政局能够及时足额将专项资金拨付给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局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耕地轮作补助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272万亩，实际完成值为3.4272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耕地休耕补助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万亩，实际完成值为1万亩，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补助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6月，实际完成值为2023年6月，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耕地轮作任务3.4272万亩，补助标准为150元/亩，耕地休耕任务1万亩，补助标准为500元/亩，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满意度2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推进绿色种植、农产品生产动态调节、农业生态综合治理，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高质量发展，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0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3）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
  
（4）对于“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农户满意度100%，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3年麦盖提县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预算1014.08万元，到位1014.08万元，实际支出1014.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二是加强组织领导，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从项目到资金，均能够很好的执行。三是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分管县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与各乡镇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一是农民意识不足，许多农民对轮作休耕的意义、好处以及实施方法了解不足，可能因此产生抵触情绪，影响项目的推进。二是技术与管理水平不足，轮作休耕需要一系列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法，而当前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可能无法完全满足这一需求。
  
原因分析：宣传不到位，农民对轮作休耕政策的理解程度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举办培训班、制作宣传资料、利用媒体等方式，向农民普及轮作休耕的知识和好处，提高他们的参与意识和积极性。
  
二是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引入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轮作休耕的效益。同时，加强农民的技术培训，提升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

**七、有关建议**

**一是完善政策法规，为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同时，加强政策宣传，提高农民对轮作休耕政策的认知度和接受度。
  
二是加大资金投入，确保项目实施所需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可以通过政府补贴、社会资本引入等多种途径筹集资金，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是强化技术研发与创新，引进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管理方法，提高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的技术水平和实施效益。同时，加强对农民的技术培训，提高他们的实际操作能力。
  
四是建立健全项目监管机制，确保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加强对项目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五是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提高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力度。各部门要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六是注重项目长远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策略，确保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七是加强项目评估与监测，定期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不断提高项目质量和效益。
  
八是鼓励社会参与，通过与企业、合作社、农户等各方的合作，共同推进耕地轮作、耕地休耕项目的实施，实现多方共赢。
  
九是注重项目宣传与推广，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对轮作休耕项目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项目的关注度和支持度。
  
十是强化政策执行力度，对违反耕地轮作、耕地休耕政策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确保政策落地生根。**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